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静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

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